

觀塘工業區（港）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(草案)

第1條 為落實執行觀塘工業區（港）開發計畫生態保育措施，減輕觀塘工業區（港）開發施工對生態環境之影響，並依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0次會議」審查決議(八)辦理，特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設置觀塘工業區（港）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、審議及諮詢生態保育方案及執行策略。
- 2、審議及諮詢生態保育專案研究案及執行方案計畫書。
- 3、審議及諮詢生態保育個案計畫及執行成果。
- 4、諮詢、審議相關生態保育措施。
- 5、異常狀況之污染來源研判及改善建議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5至23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- 1、政府機關及開發單位代表5至7人；
- 2、專家學者5至8人；
- 3、民間團體、當地居民及漁民代表5至8人；

專家學者不得少於3分之1，民間團體、當地居民及漁民代表亦不得少於3分之1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，以經公開推選程序，遴選產生後，由本公司聘（派）兼之。

觀塘工業區（港）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(草案)

第5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綜理會務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公司派兼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事務；並由本公司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辦理幕僚工作。

第7條 為執行觀塘工業區(港)範圍及周邊生態保育措施，本公司開發事業單位特組成工作小組，落實本委員會之建議與決議。

第8條 本委員會於工程施工階段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營運階段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9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過半數委員出席，且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委員至少半數出席，始得進行會議。

第10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贊成與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11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或專家學者、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
觀塘工業區（港）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(草案)

第12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；政府機關及開發單位代表委員職務調整時得重新指派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若於任期內辭職或因故出缺時，則於該任原推選名單內遴選後，由本公司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13條 本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由本公司開發事業單位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當地居民及漁民代表等委員及獲邀出席委員會之人士，其相關會議所產生之交通及出席費，得依規定辦理。

第15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改時亦同。